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3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书面函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相关报道;

4、经公司核查,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开展的内燃机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4,112,971.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9,673.81元;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2,546,648.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56,801.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2,941,216.99元,同比下降3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280.01元,同比下降80.70%;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1,525,585.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59,081.44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0.001元 (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14年年报和公司2015年3季度报告)。

2015年12月7日、8日、9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19.73%,同期通用机械行业指数涨幅为-1.62%,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1.48%;另因上市公司目前虽盈利,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故不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市盈率、每股收益等的比较。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4 年 12月 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4105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7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11 月27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8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交易安排

1、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需取得河北银监局的批准。请结合银行业特殊准入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需取得河北银监局批准的条件,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河北银行交易前、交易后都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前后,河北银行董事会各成员的推荐及提名情况;(2)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是否派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河北银行的经营管理;(3)根据河北银行公司章程,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情况,包括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具体事项的表决要求情况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交易作价及评估合理性

3、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以河北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计算本次购买的8.78%股权的交易作价。(1)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考虑控制权溢价等估值因素,说明评估合理性;(2)上市公司原持有河北银行2.34%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次购买标的8.78%股权后,以权益法核算。请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说明以权益法核算标的资产的依据和理由,披露对河北银行派驻董事的安排、对河北银行经营及财务决策参与程度,就上市公司是否对其构成重大影响予以判断;(3)请披露上市公司前期对河北银行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计量模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本次交易相对应的评估作价之间的差异(每股净资产价值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公允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贷款客户占贷款总额比例较高,请补充披露公司对该第一大客户的贷款账龄、贷款信用风险等级分类,说明是否充分计提贷款拨备。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经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5年7月7日每股转让价格为3.07元,2015年8月6日增资价格为2.95元, 请说明上述转股和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情况, 说明交易作价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7、草案披露,河北银行向第三方承租作为办公、营业用途的房屋中共有31处房屋作为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若因权属问题需要重新确定经营场所,可能因此发生额外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权属问题的经营场所是否为河北银行的主要经营场所;(2)权属问题是否影响河北银行正常经营,是否影响本次交易;(3)因上述权属瑕疵而重新确定经营场所对河北银行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河北银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51%、87.61%和85.47%,为主要收入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利差不断收窄的背景下,标的资产维持盈利稳定性的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河北银行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河北银行经营辖区内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当地其他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农村金融机构等,但草案中仅列示中小商业银行在河北省内分支机构的存贷款市场份额。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竞争对手在河北省内分支机构的存贷款市场份额。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标的资产部分土地及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权属存在瑕疵。请公司补充披露河北银行部分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对其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河北银行作为原告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补充披露该诉讼目前的进展及是否对该诉讼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或贷款拨备。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2、标的资产最近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于以往有所下降,请补充披露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13、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请补充披露基准日前60日和120日的股票均价,并说明公司选择基准日前20日股票均价的理由。

14、草案披露,栖霞集团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栖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补充说明上述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锁定安排不同的原因。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5年12月1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作出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5-048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公司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合同-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进行理财,理财金额为25,000万元,该笔资金公司指定国联信托向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发放贷款。理财期限自2011年7月28日起为18个月,约定年利率为15.2%。本次信托项下的贷款担保为:深圳中技以编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23350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中技法定代表人为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4月,由于深圳中技未能支付2012年一季度利息,且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被依法冻结,公司即指令国联信托终止对深圳中技的贷款合同,并指令国联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土地。公司聘请的律师于2012 年4月25日向公司提交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NO:201200696753)及权利限制状况信息(NO:201200696566),公司委托理财的抵押物未被设定多重抵押,国联信托是唯一抵押权人,但抵押物已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6日执行司法查封,查封期二年。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技承诺函,承诺在2013年3月30日前偿付25,000万元信托理财产品的全部应付利息,同时积极寻求变卖抵押土地及早清偿债务。到期公司未收到深圳中技偿付的利息。

2013年8月,公司委托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处置抵押地块,由于抵押土地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于2012年2月16日先行查封,影响到浦东法院处置土地,为此浦东法院执行法官和国联信托代理律师与罗湖法院沟通协商土地处置事宜,并向罗湖法院递交浦东法院书面协商函。

2014年1月,公司收到浦东法院寄出的由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沪富估报(2013)第 506 号】。估价方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深圳中技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 10 街坊 14/15 丘抵押地块进行估价,估价时点为2013年11月29日,估价结果为人民币32,491.00万元。深圳中技抵押地块进入拍卖程序。

2014年6月,根据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的消息,该抵押地块以29,250万元的交易价格拍卖成功。

拍卖公司于2014年9月取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书面回复,明确国联信托抵押权优于税收,拍卖收入在扣除2006-2011年土地使用税后转国联信托,并明确由浦东新区税务局办理。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回信托资金,土地过户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资金回收存在回收时间和回收金额暂时无法确认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8日,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150,000股, 成交金额为9,761,058.02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8.49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洪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培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6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4号《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0,000股(含发行新股6,600,000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2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143,960.00元(已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788,04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嘉兴海盐支行账号为3350020310120100013698的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095,160.00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248,800.00元。2014年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浙商银行嘉兴海盐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嘉兴海盐支行	3350020310120100013698	2014年1月23日	160,248,800.00	7,275,902.31	活期
浙商银行嘉兴海盐支行	3350020310121800003133			43,000,000.00	定期
合 计				50,275,902.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出具证明,上述定期存款账号系绑定于募集资金专户“3350020310120100013698”下的子账号,不具有对外支付功能。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24.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4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4年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8,17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年度:	161.75
		2015年1-11月:	3,004.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025.00	17,015.60(注1)	11,341.14	16,025.00	17,015.60(注1)	11,341.14	-5,674.46

注1:“调整后投资总额”为17,015.60万元,系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调整部分设备后,设备投资金额较调整前有所增加(增加990.60万元),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变更为17,015.60万元,也将超过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

注2: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为重新规划范围,鉴于目前重新规划已完成,公司将安排有关建设事项。根据建设进度,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计划延期18个月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2015年7月延期至2016年12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本次更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没有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的变更,是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发展。除变更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实施地点和建设内容的变更对募投项目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为重新规划范围,鉴于目前重新规划已完成,公司将安排有关建设事项,根据建设进度,本次拟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计划延期18个月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2015年7月延期至2016年12月,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达到可使用状态,在短期内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更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健康稳定地发展。上述项目延期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有利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341.14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7,015.6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5,674.46万元,原因系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5,027.59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金额4,683.74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43.85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9.23%。剩余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拟继续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1-11月			
1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尚未全部完工	新增税后利润5,912万元(各年平均)	4,546.12(注)	4,116.56(注)	8,662.68		否

注: 募投项目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的建设是为了缓解公司原有产能的不足,是公司原有产能的扩大。因为新建项目与原有产品一致,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和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采购与销售另设立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此外,为了提高仓库使用效率,公司整合了仓库,客观上导致无法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成本、收入、费用,因此公司无法准确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为充分向投资者披露募投项目的信息,公司按照新增产能所占总产能的比例测算了募投项目的效益,具体如下:

(1)截至 2014 年 12月31日及2015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增加基础模块年产能约 1,300万片,增加功能模块年产能约35 万套;

(2)公司基础模块产能增加至约 2,500 万片(原有产能约 1,200 万片),功能模增加至约 95 万套(原有产能约60 万套);

(3)根据新增产能所占比重,募投项目 2014 年实现的经济效益为: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2,341,461.88元*[基础模块新增产能占比(2,500万片-1,200 万片)/2,500 万片*100%+功能模块新增产能占比(95 万套-60 万套)/95 万套*100%]/2=45,461,154.65元;2015年1-11月实现的经济效益为:2015 年1-11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92,671,312.48元*[基础模块新增产能占比(2,500万片-1,200 万片)/2,500 万片*100%+功能模块新增产能占比(95 万套-60 万套)/95 万套*100%]/2=41,165,572.49元。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数据并不是募投项目单独核算的结果,而是根据新增产能所占比重推算而得,因此该数据仅作参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8日批准报出。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5-06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3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2月24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18	友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投票代码362718;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E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吴伟江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邮编:314312

电话:0573-86790032

传真:0573-8678838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8),现登记参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